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函

地址：95050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聯絡人：楊雅雯

電話：089-222417#210

傳真：089-223024

Email：vhml0099@mail5.vac.gov.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馬家秘字第111000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頒本家「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輔導會105年3月4日輔養字第1050016945號函頒「榮譽國民之家家區場地開放原則」暨109年2月24日修訂本家「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家區場地開放，提倡社區居民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提供園區資源共享，促進國民運動保健、敦親睦鄰，以達國有公用財產資源活化運用目的。
- 三、本家「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申請書及收費基準表電子檔置於本家官網/下載專區，請借用單位參考並配合辦理。

正本：秘書室(刊登於本家官網供各借用單位參考)

副本：秘書室

主任楊建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

修訂:111年09月21日

修訂:109年02月24日

訂定:106年01月06日

- 一、依據輔導會 105 年 3 月 4 日輔養字第 1050016945 號函頒「榮譽國民之家家區場地開放原則」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本家「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宗旨:加強家區場地開放，提倡社區居民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提供園區資源，促進國民運動保健、敦親睦鄰，以達國有公用財產資源活化運用目的。
- 三、場地開放適用範圍：本家中正堂、C 棟多功能活動中心、行政大樓會議室等開放區域(以下簡稱家區開放空間)。另依促參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一慎修養護中心所轄家區場地與榮民居住活動場域、其他未開放行政辦公區域不適用本規定。
- 四、家區開放空間供借用時間：
 - (一)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自上午 8 時 00 至 17 時 00 分(國定假日不開放)。
 - (二)借用時間如逢本家臨時辦理重要活動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
- 五、適用對象: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軍方、公務、學校)、幼稚園等。
- 六、活動內容: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借用並經本家同意後始得外借。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本家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五)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榮家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致生榮家損害之行為。

(八) 其他違反本借用規定或不遵從榮家指示之行為(如禁止奇裝異服、貓狗進場、進行募款、宗教(信仰)宣導、政治選舉(違反政治中立)活動等。

(九)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榮家安全。

八、 申請借用程序：

(一) 申請場地使用者，應於使用日 30 日前，來函及檢附已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家提出，經本家審查同意借用後通知繳費。

(二) 於使用日前完成繳費，始得使用。

(三) 未於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家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四) 長期或定期使用之團體，於初次來函申請應明確表示，經本家審查確認收費標準後，於日後各次使用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送交本家核定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費用，得按月結算繳交或依次繳交。

九、 家區場地開放租借申請書如附表一。

十、 場地借用費用得予酌減或免費條件：

(一) 經本家審查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得予酌減或免費租借場地。

(二) 由輔導會(含附屬機關)、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本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主辦之各項活動，有助益馬蘭健康照護園區住(院)民參與及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家審查符合，得予酌減或免費租借場地。

十一、 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二。

十二、 有下列情之一者，本家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從事商業行為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房舍或其他家區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榮家者。

十四、申請單位已完成場地借用申請，因遇本家臨時舉辦各種比賽或活動需要時得優先使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本家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榮家場地時，應於使用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

十五、本規定於公布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一

馬蘭榮譽家區場地開放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借用者 (單位)	借用單位			
	聯絡人		手機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 <input type="checkbox"/> C棟多功能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大樓會議室			
借用設備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計借用_____場次；借用時間_____小時(不足填寫可自行加列)			
活動 內容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參加對象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證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場地本家有優先使用權，如有臨時狀況，得片面取消借用。 借用人須負管理之責，如有破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使用後須立即將場地清潔(含垃圾清運)及復原。 本表經審查同意，借用者應於場地借用費繳交後使用。 借用單位請詳閱本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 			
<p>茲向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家「家區場地開放使用借用規定」，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p> <p>聯絡人： (簽章)</p> <p>職 稱： 電話：</p> <p>地 址：</p>				

附表二

馬蘭榮家家區開放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數量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中正堂	1	220 人	場地費	500/時
			電費	400/時
C 棟多功能活動中心	1	100 人	場地費	300/時
			電費	200/時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1	40 人	場地費	300/時
			電費	200/時

備註：

一、場地借用收取標準：

（一）家區場地借用收費以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計算，超出一單位未滿二單位以二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二）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